



電話 Tel 2829 3838 傳真 Fax 2824 1675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入境事務處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
ImmD/CR 1-10-138 C (6)

Immigr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香港中區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秘書處
首席議會秘書 2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《2011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，
我現回應如下。

檢控數字

2. 截至今年4月30日，在1,717宗已決定個案中，共有100 (5.8%) 名聲請人在其聲請被最終裁定後，被檢控逾期逗留或非法逗留。至於其餘1,617宗個案的情況如下：

聲請人被檢控逾期逗留或非法逗留 後才提出酷刑聲請的個案	83 宗
已決定不會就聲請人逾期逗留或非 法逗留作檢控的個案	1,534 宗

檢控政策

3. 任何人都不會因在港提出酷刑聲請而遭到檢控。若聲請人涉嫌干犯的入境管制相關罪行(例如,逾期逗留、非法逗留等)與其聲請有直接關係,檢控與否的決定將暫緩至其酷刑聲請被最終裁定後。在考慮是否作出檢控時,入境處除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證明罪行的所有要素外,亦須考慮各種因素,如與罪行相關的情況、罪行的嚴重程度、罪行的實際影響、可以減輕罪責的情況及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等。入境處會就每個個案的個別情況作獨立考慮,有需要時,亦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。

入境事務處處長

(梁國雄  代行)

副本送

保安局 (經辦人:周永恒先生) 傳真號碼 2868 1552

律政司 (經辦人:葉鳳瓊女士) 傳真號碼 2869 1302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